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5

第13期

(总第665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13期(总第665期)

2025年10月28日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施方案的通知..... (3)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赛事经济提振体育休闲消费的意见..... (10)

【省政府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推进《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15)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人居环境奖(范例)申报和评选管理办法》
《江苏人居环境奖(综合)评选标准》的通知..... (19)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45)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ct. 28 2025 No. 13 (Serial No.665)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Promoting the Use of Special Credit Reports to Replace Certificates of No Illegal or Irregular Records (3)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vent Economy to Boost Sports and Leisure Consumption (10)

[Docu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Department]

Notice by the Jiangsu Provinci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Trial) for Promoting the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GAP) for Chinese Medicinal Materials" (15)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Issuing the "Application and Evaluation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the Jiangsu Human Settlements Environment Award (Exemplary)" and the "Evaluation Criteria for the Jiangsu Human Settlements Environment Award (Comprehensive)" (19)

Notice from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and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Special Funds for Urban and Rural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4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专项信用报告 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政办规〔2025〕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推行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9月19日

关于推行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国家数据局关于全面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通知》(发改财金〔2025〕565号),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件事一次办”服务,进一步提升行政效能、优化营商环境,现就全省推行以专项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以下简称“信用代证”),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共享经营主体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并依申请为经营主体开具江苏省专项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下简称专项信用报告),证明其报告期内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相关领域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况,替代经营主体赴多个部门(单位)单独出具的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首批专项信用报告查询功能开发和上线测试等

工作,全面启动“信用代证”工作,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出具证明外,不再要求经营主体重复提供相关证明,提升经营主体获得感。

二、实施范围

(一)适用对象。本方案所称经营主体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二)涵盖范围。本方案所指违法违规记录是指全省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有关中央驻苏垂直管理单位、有关司法机关等对经营主体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客观记载,包括行政处罚(含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刑事裁判(犯罪记录)等信息,涵盖时间原则上为3年。对于已修复的信用信息,专项信用报告予以展示,并标注“已修复”。

(三)适用领域。首批在全省推行专项信用报告覆盖44个部门(领域)违法违规信息记录,经营主体可根据应用需要从中自行选择替代范围。按照“应替尽替”原则,视相关部门(领域)数据共享情况,逐步将涉及出具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领域全部纳入替代范围,逐步以“信用代证”替代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

(四)适用场景。专项信用报告主要应用于需出具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场景。各地各部门要依法依规拓展应用场景,在行政审批、申请优惠政策、评优评先等公共管理和服务事项以及招标投标、融资授信、商业往来等市场交易活动中推广“信用代证”工作。

三、主要任务

(一)夯实数据基础。有关信息产生部门(单位)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负责采集归集专项信用报告需核查的信息,通过省公共数据平台及时共享至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对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及时性和准确性负责,确保专项信用报告客观真实反映经营主体信用状况。建立行政处罚信息比对机制,信息产生部门(单位)定期统计本部门(单位)作出的行政处

罚信息数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定期统计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中各行业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数据,并与信息产生部门(单位)进行比对,及时查补缺漏数据。强化信用信息安全管理,严防信息被非法泄露、篡改、损毁、窃取或不当利用。

(二)上线查询功能。完善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依托“信用江苏”网站开发专项信用报告服务专栏,为经营主体提供一键查询、下载、打印及真实性验证服务。推动在江苏政务服务网、“苏服办”移动端、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综合政务服务自助终端开通专项信用报告服务功能,公布办事指南、操作流程,提供线上线下“全覆盖、全天候”服务。持续做好系统运维保障工作,确保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三)提高服务质效。不断优化提升专项信用报告适用性,支持经营主体自主选择专项信用报告查询领域和时间跨度,支持报告应用方依授权查询专项信用报告。鼓励通过经营主体亮码、报告应用方扫码的方式查看经营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持续深化信用查询、信用报告服务,保障经营主体信息查询权。建立数据异议反馈、核查修正机制,定期主动开展数据核验,不断提升数据质量。经营主体认为信息有误的,可按照有关规定提起异议申诉,相关部门应及时受理反馈。公共信用信息的异议、更正、更新、修复等事项,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5〕22号)、《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四)拓展应用范围。持续迭代专项信用报告,依法拓展专项信用报告的应用范围、应用场景,为经营主体提供便利。推动专项信用报告长三角区域互认,探索更大范围跨省通办、省际互用。深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对信用状况好的经营主体实施守信激励措施。鼓励经营主体在经济社会活动中使用专项信用报告,提升企业诚信形象。加强“信用代证”政策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通过本级政府网站、部门网站、信用网站及公众号等渠道宣传相关政策,确保省内经营主体充分知晓,营造知信、守信、用信、护信的良好氛围。

(五)强化责任落实。省级层面建立跨部门协同推进机制,加强密切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省级信用牵头部门统筹推进“信用代证”工作,对实施进度、实施效果开展跟踪评估,及时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本辖区或本行业实际情况,确保信息“应报尽报”,积极拓展应用范围,细化明确工作举措。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会同省大数据管理中心强化系统支撑,加强信息共享,建立信息异议处理和安全管理机制,确保系统稳定和数据安全,不断提升服务便利化水平。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9月18日。

- 附件:1. 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施领域
2. 专项信用报告版式

附件 1

专项信用报告替代 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施领域

序号	部门 (领域)	涵盖信息范围			
		行政处罚 信息	行政强制信息	刑事裁判信息	严重失信主体 名单信息
1	法院			√	√
2	发展改革	√			
3	教育	√			
4	科技	√	√		
5	工业和信息化	√	√		
6	民族宗教	√			
7	公安	√	√		
8	民政	√	√		
9	司法行政	√			
10	财政	√			√
1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			√
12	自然资源	√	√		
13	生态环境	√	√		
14	住房城乡建设	√	√		
15	交通运输	√	√		
16	水利	√	√		
17	农业农村	√	√		
18	商务	√			
19	文化和旅游	√	√		
20	卫生健康	√	√		
21	退役军人事务	√			

序号	部门 (领域)	涵盖信息范围			
		行政处罚 信息	行政强制信息	刑事裁判信息	严重失信主体 名单信息
22	应急管理 (安全生产)	√	√		√
23	数据管理 (公共资源交易)	√			
24	市场监管	√	√		√
25	广播电视	√			
26	体育	√			
27	统计	√			
28	医疗保障	√			
29	地方金融监管	√			
30	能源	√	√		
31	粮食和物资储备	√	√		
32	药品监管	√	√		
33	知识产权	√			
34	消防安全	√	√		√
35	国防动员	√	√		
36	税务	√			√
37	气象	√	√		
38	地震	√			
39	林业	√	√		
40	邮政	√	√		
41	烟草	√			
42	海事	√	√		
43	城市管理	√	√		
44	综合执法	√	√		

附件 2

专项信用报告版式



(此处展示二维码)

江苏省专项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

主体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报告编号: *****

报告生成日期: ***年**月**日

报告出具单位: 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赛事经济 提振体育休闲消费的意见

苏政办发〔2025〕4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体育休闲等服务消费、释放体育消费潜力、推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体育赛事综合效应,有力提振我省体育休闲消费,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制定如下意见。

一、丰富高质量体育赛事供给

(一)擦亮城市足球联赛品牌。持续办好全省城市足球联赛,优化联赛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统筹商务开发,推进联赛专业化、品牌化建设,打造足球运动健康发展、文旅体商融合发展、人文经济互促发展的综合性顶流赛事品牌。大力发展“赛事+”,不断激活地域文化、提升城市活力、赋能消费升级。支持因地制宜举办地区、行业、校际间的足球赛事,精心办好“省长杯”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国际中足联足球世界杯。

(二)常态化举办具有广泛群众基础的赛事。放大城市足球联赛效应,支持各级体育协会等主体,按市场化规则组织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等比赛,让各类运动百花齐放,满足群众多元化参赛观赛需求。鼓励各地加强体育赛事品牌创新,培育一批社会影响力大、知名度高的业余精品赛事。

(三)引进培育高端体育赛事。支持各地申办国际国内高水平体育赛事,办好世界箭联射箭世界杯(总决赛)、世界田联路跑锦标赛、中国羽毛球公开赛等国际国内重大赛事。构建“一城市多品牌,一县区一特色”的赛事体系,提升环太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大运河马拉松等系列赛品牌影响力,形成一批具有

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影响力的品牌赛事。

(四)打造精品户外运动赛事。建设水上运动基地、航空飞行营地、汽车自驾营地等户外运动场地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引进帆船、皮划艇、铁人三项、攀岩等全国性和国际高端户外运动赛事。规范发展马拉松赛事。积极发展滑雪、潜水、动力冲浪板、飞盘、桨板、定向等新兴赛事。

(五)发展大众特色体育赛事。办好省全民健身运动会、省智力运动会等综合性赛事,做强“魅力江苏·最美体育”系列品牌赛事。常态化开展健身气功、舞龙舞狮、龙舟、风筝、农耕体育健身等传统赛事活动,支持发展“村界杯”“村跑”“村BA”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赛事活动。鼓励各地发展街头田径、滑板、匹克球、腰旗橄榄球等潮流运动,举办笼式足球、街头篮球、荧光夜跑等夜间赛事活动。优化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打造更多适老体育赛事活动平台,鼓励发展智能体育、虚拟运动等新型赛事。

二、激发体育赛事消费潜力

(六)拓展赛事消费场景。支持在体育场馆、体育公园、运动营地等打造一批沉浸式体育赛事消费场景。发展“电商+赛事”消费场景,延伸打造集观赛、美食、市集、互动娱乐于一体的“第二现场”。丰富数字体育消费场景,培育智能化、定制化、体验式体育消费新模式。支持开展促进体育消费和赛事经济试点,高标准培育一批国家和省级体育消费载体,推出一批体育消费创新场景典型案例。

(七)开展赛事消费活动。推进体育赛事进景区、进公园、进街区、进商圈,办好“跟着赛事去旅行”“跟着赛事品美食”等主题活动。支持各地举办体育消费节、体育嘉年华等促消费活动,打造“特色赛事+苏新消费”联动特色品牌。支持开设体育用品首店,举办首发、首秀活动,增加夜间体育培训、体育展演等供给。

(八)注重体育消费惠民。鼓励各地放大票根经济效应,推出体育消费券、消费满减、积分奖励兑换等优惠措施。探索打包票务、住宿、交通、餐饮以及特色文旅项目,推出文体旅套餐。分级分类测算体育赛事所需安保力量,科学核定赛场安全容量,提高可售(发)票数量。支持金融机构推出运动装备消费贷、

健身课程分期等产品,联合打造“体育+”主题消费场景。鼓励工会拓展使用会员会费支持职工开展体育健身活动或观看赛事。

三、完善赛事经济产业链条

(九)深化“赛事+文旅”。推动建设一批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构建以环太湖、沿长江、沿大运河、沿海等区域为重点的“水韵江苏”户外运动目的地体系。开展帆船、赛艇、龙舟等水上运动赛事,促进低空、冰雪、骑行、汽摩等时尚项目发展。持续办好运动休闲体验季活动,举办全省体旅融合创意策划大赛。打造一批国家级春节和国庆假期户外运动精品线路,培育一批体育旅游精品项目、体旅融合发展项目。

(十)提升“赛事+制造”。推动体育用品制造强链,引导体育制造企业向附加值更高的环节延伸,建设体育用品创新研发中心。打造户外运动服装与装备、球类与健身器材、体育场地材料等若干年产值30亿元以上的特色产业集群。助力更多体育企业进入“专精特新”、单项冠军企业行列。用好中国体育文化博览会、中国体育旅游博览会、中国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中国户外运动产业大会等平台。支持体育制造企业“走出去”,促进体育服务贸易发展。

(十一)做精“赛事+服务”。围绕“赛事+康养”,深化体育与健康、养老等行业融合,加快建设社区运动健康中心,拓展运动健康促进、运动康复、体重管理等服务。围绕“赛事+休闲农业”,打造一批美丽乡村体育休闲项目,发展乡村特色体育产业。围绕“赛事+教育培训”,鼓励开展专业体育赛事相关培训,结合特色赛事打造优质研学课程和线路。发挥红十字会的独特作用,组织红十字救护志愿者参与体育赛事救护服务。

四、夯实赛事经济发展基础

(十二)加大体育场地设施供给。发掘城市各类“金角银边”,嵌入式建设运动场地设施。引导社会力量依法依规改造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增加体育消费场所,支持将既有建筑改造为体育消费场所的项目纳入“城新贷”储备项目库。加快公共体育场馆绿色、低碳、智能转型,支持将符合条件的体育场馆设备纳入大规模设备更新支持范围。鼓励学校委托专业化体育设施

管理企业或与其合作,开展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

(十三)推进体育赛事数字化建设。支持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数字孪生等技术,为体育赛事活动提供全链条场景创新。优化全省体育赛事活动信息管理平台,建立赛事经济与体育消费大数据平台。加强赛事网络数据安全防范和个人信息保护。

(十四)突出专业人才支撑保障。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完善体育学科专业设置,多层次培养赛事管理、运营等复合型人才。完善各类裁判员培养、认证、选拔、选派管理制度。加强体育赛事活动指导员、竞赛管理人员培养和培训。健全体育赛事人才职称评审、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多元化评价方式。围绕体育赛事领域挖潜就业岗位,落实好就业见习补贴等政策。支持开展体育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活动。鼓励退役运动员在赛事经济领域就业创业。

五、强化赛事经济要素支撑

(十五)完善投融资政策。省财政综合运用财政奖补、贷款贴息等政策工具,重点支持体育特色品牌赛事、消费引领性强的重大赛事举办,以及职业体育俱乐部发展、体育制造业企业转型升级等。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彩票公益金等支持符合条件的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通过政府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提升体育企业融资可得性,适时推出“苏体贷”专项金融产品。支持金融机构探索运用门票收费权、赛事版权、转播权质押等提供风险缓释,加强数字人民币、支付结算、保险保障等综合金融服务。探索实行体育预付式消费资金托管模式,推广应用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预付资金管理方案,防范化解预付式消费风险。鼓励保险机构推出赛事意外险、赛事责任险、赛事取消险等赛事保险。支持符合条件的体育企业上市或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

(十六)落实规划和用地支持。鼓励各地编制体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统筹安排各类体育设施用地,经依法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在用地

报批时做好用地计划保障,满足合理用地需求。鼓励以长期租赁、租让结合、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保障体育产业项目建设用地。对于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打造健身休闲场所等全龄段体育服务设施和项目,可实行5年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过渡期政策。对于不涉及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符合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不改变原用地主导用途和主体功能、不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不硬化地面的简易体育公共服务设施,按照原地类管理。对于利用公园绿地、边角地、插花地以及闲置土地等,增设运动场地和配套可移动无基础的非永久性设施,按照设备管理,无需办理规划许可手续。探索点状布局的体育设施用地供应方式,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土地,建设户外运动场地设施。依法依规优化涉及户外运动项目的环评、林草地占用、涉自然保护地、涉河湖、建设用地用海等审批流程。坚持因地制宜,加强科学规划和论证,注重市场化运作,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

(十七)重视赛事组织管理。培育一批专业体育赛事运营企业,鼓励各类企业投资体育赛事领域,引进国际国内一流体育赛事公司。优化赛事安全管理,制定大型赛事安保等相关标准,促进赛事规范化制度化市场化运作。优化体育赛事使用道路、水域、空域、无线电等审批流程,健全大型赛事活动跨部门一站式综合服务保障。制定体育特色品牌赛事评价标准,建立体育赛事效益评估体系。完善体育赛事分级分类审查机制,严格实施高危险性赛事活动许可。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熔断”机制、风险管理和应急救援体系。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管理。完善职业体育“假赌黑”风险监测预警和联合惩戒。强化体育赛事舆情引导,倡导文明参赛和观赛。注重讲好赛事发展故事,增强体育文化传播影响力。提高体育赛事服务、场地设施建设运营、装备器材等标准化水平。加强体育赛事带动消费监测,开展体育消费场景监测。健全市场监管体系,优化体育消费环境。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0月17日

关于印发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推进《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苏药监规〔2025〕2号

省局各处室、检查分局、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药监局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发布〈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公告》(2022年第22号)等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省局研究制定了《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推进〈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实施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5日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推进《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家药监局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发布〈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公告》(2022年第22号,以下简称《公告》)以及《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示范建设方案的通知》(药监综药管函〔2023〕313号,以下简称《示范建设方案》)等精神,从源头提升中药质量,有序推进《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简称中药材GAP)的实施,促进中药材规范生产和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不含动物类中药材)。

一、工作目标和任务

坚持问题导向、协同发展,统筹监管和服务,建立技术指导和检查工作机制,发挥“中药企业+种植基地”等产业模式,优化完善延伸检查等工作举措,引导中药材生产企业和中药材种植基地持续生产符合中药材GAP要求的中药材,推动中药生产企业积极使用符合中药材GAP的中药材,并将中药质量管理体系延伸至中药材产地,形成全链条质量安全风险管控体系。

(一)遴选重点企业和品种。根据我省中药发展和中药材生产实际,遴选符合条件的中药生产企业使用符合GAP的中药材生产重点品种。

遴选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1. 质量体系健全、产业发展基础较好、引导带动能力强(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和中成药上市许可持有人);2. 有自建、共建、共享等符合中药材GAP要求的中药材种植基地,种植品种能够持续供应;3. 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体系下建立中药材GAP相关专业机构和人员团队,结合中药材供应商审核,将质量控制体系延伸到中药材产地管理;4. 连续三年监管未出现严重问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遴选重点品种应聚焦规范化发展基础较好的中药材品种,优先选择中药注射剂、中药配方颗粒、采购产地加工(趁鲜切制)中药材生产的中药饮片或者其他中成药大品种。(责任单位:各检查分局、药品生产监管处)

(二)指导企业开展自评报告并组织审核。督促中药生产企业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体系下建立中药材GAP相关管理机构、管理制度、开展培训,结合中药材供应商审核,将质量控制体系主动延伸到中药材种植基地;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中药材GAP及相关技术要求研究制定内部评估标准,对相应中药材是否符合中药材GAP要求开展评估,包括中药材的种植、采收、加工、产能产量及持续供给等信息。企业自评合格后,形成中药材GAP符合性自评报告,经属地检查分局初审并出具审核意见后,将扫描件及纸质件报送至省局药品生产监管处(中药材GAP符合性自评报告材料清单见附件1)。

鼓励省内具备一定条件的中药材生产基地加强质量管理,对照《中药材生

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材GAP检查指南》等主动开展自查自评工作,先行先试。(责任单位:各检查分局、药品生产监管处)

(三)开展检查并公开结果。省局药品生产监管处在收到审核合格的企业自评报告后,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重点、组成检查组,按照《江苏省中药材GAP监督实施检查要点及风险评定原则》(附件2),对企业中药材GAP符合性开展现场检查和延伸检查,必要时邀请国家药监局中药材GAP专家工作组成员参加(责任单位:药品生产监管处、省局审核查验中心)。依据企业自评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经综合评定符合要求的,在省局网站公开检查结果信息,公开的内容包括被检查中药生产企业名称、中药品种、中药材生产企业名称、中药材品种以及种植基地生产单元地址、地理坐标等信息,涉及企业商业秘密等信息除外。检查发现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可以在企业整改完成并经确认后公开检查结果。中药材产地不在本辖区的,商请中药材产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联合或者协助检查;对其他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已完成中药材GAP延伸检查并已公示的,经沟通后予以认可。(责任单位:药品生产监管处)

(四)规范GAP标识。按照国家药监局《示范建设方案》的要求,指导中药生产企业自评符合GAP后可以按程序在中药标签中标示“药材符合GAP要求”,中成药应当是处方中的所有植物、动物来源药材均符合GAP后方可标示,并按相关程序进行标签变更。(责任处室:药品生产监管处、行政审批处)

二、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局成立由局分管领导为组长的推进中药材GAP工作组,加强对中药材GAP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各部门、单位要深刻认识实施中药材GAP建设工作重要性,充分发挥中药材GAP专家组及行业内技术专家的指导和技术支撑作用。要切实加强检查员队伍能力建设,提高服务企业能力,有序引导和推进中药生产企业中药材GAP实施工作。

(二)强化协同配合。要主动加强与农业农村、卫健、医保、林业、中医药等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做好中药材种子种苗研究和供给、基地和种植养殖规

划、投入品使用、采收加工、质量控制等技术指导和服务,指导各地强化中药材质量监测和规范中药材趁鲜切制工作。

(三)争取各方支持。要宣传推广中药材GAP在中药材规范化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营造符合中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良好氛围。要按照《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江苏省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等要求,积极推动中药材GAP建设与本地中药产业发展规划密切结合,引导建立推进中药材规范化发展激励机制。

三、其他事宜

本方案由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自2025年9月5日起实行,有效期至2027年9月4日。

附件:1. 中药材GAP符合性自评报告材料清单

2. 江苏省中药材GAP监督实施检查要点及风险评定原则

[附件略,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www.jiangsu.gov.cn)政府公报专栏]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江苏人居环境奖(范例)申报和评选管理办法》
《江苏人居环境奖(综合)评选标准》的通知

苏建规字〔2025〕7号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人居环境奖申报和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4〕12号)要求,我厅制定了《江苏人居环境奖(范例)申报和评选管理办法》《江苏人居环境奖(综合)评选标准》,经2025年8月25日厅党组会审议通过,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 附件:1. 江苏人居环境奖(范例)申报和评选管理办法
2. 江苏人居环境奖(综合)评选标准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8月27日

附件 1

江苏人居环境奖(范例)申报和评选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江苏人居环境建设工作的指导,规范人居环境奖(范例)的申报与评选管理,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人居环境奖申报和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4〕12号)要求,制订本办法。

一、总则

(一)本办法适用于江苏人居环境奖(范例)的申报、评选、动态管理等工作。

对在改善人居环境相关领域具有重要示范价值的项目授予“江苏人居环境奖(范例)”,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按照省人民政府授权予以命名。

(二)江苏人居环境奖(范例)申报评选管理遵循自愿申报、分类评选、动态管理的原则。

(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具体负责江苏人居环境奖(范例)申报评选管理工作。

二、申报主体

江苏人居环境奖(范例)的申报主体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组成部门及派出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三、申报条件

(一)在生态宜居、健康舒适、安全韧性、交通便捷、风貌特色、整洁有序、多元包容、创新活力和宜居乡村等方面具有重要示范价值的人居环境建设项目。江苏人居环境奖(范例)围绕主题申报,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所列内容。各地亦可对照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和部署要求,根据城市创新实践进行自主申报。

(二)申报主体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近2年内(申报当年及前一年自然年内,下同)未发生重大安全、污染、破坏生态环境、破坏历史文化资源等事件,未发生严重违背城市、县城发展规律的破坏性“建设”行为;申报主体为政府组成部门

及派出机构的,近2年内未被本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申报主体为企事业单位的,近2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因发生重大安全、污染、破坏生态环境、破坏历史文化资源等事件或破坏性“建设”行为被处罚;申报主体为社会团体的,近2年内未被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中未被降低或者取消评估等级。

四、申报程序和评选时间

(一)江苏人居环境奖(范例)评选每2年开展一次,奇数年为申报年,偶数年为评选年。

(二)申报主体应对照江苏人居环境奖(范例)评选主题,充分挖掘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促进城乡人居环境改善的好项目、好案例,并向所在地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立足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各行业,择优推荐项目。

(三)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于申报年的12月31日前将江苏人居环境奖(范例)申报材料报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受理申报材料,并于评选年的12月31日前完成江苏人居环境奖(范例)评选命名工作。

五、申报材料

申报主体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交材料。申报材料要真实准确、简明扼要,有关资料和表格填写规范。

申报材料应包括项目概况和实施情况的文字资料(项目实施效果、创新点、可持续性与可推广性、各方评价等内容,原则上不超过3000字),以及其他能够体现工作成效和特色的资料。

六、评选程序

(一)预审

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必要时应结合现场踏勘,形成预审意见。

(二)现场考评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根据预审意见,确定现场考评建议名单。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现场考评,通过查看现场、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形成现场考评意见。

(三)综合评议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开展综合评议,评议确定江苏人居环境奖(范例)建议名单。

(四)公示及命名

综合评议通过的建议名单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授予“江苏人居环境奖(范例)”并命名。公示有异议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应当组织专家进行核查。根据综合评议意见、社会公示意见、核查情况,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确定最终获奖项目名单。

七、评选组织管理

(一)在申报和评选过程中,严禁出现脱离实际、铺张浪费、劳民伤财的“面子工程”“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二)申报主体在申报材料或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项目当年评选资格。对弄虚作假的申报单位,取消下一申报年度申报资格。

(三)实行专家回避制度,评选专家与申报项目有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为申报主体提供技术指导服务的专家,不得参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的对该申报地方的评选工作。

(四)评选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八、动态管理

(一)获江苏人居环境奖(范例)的项目,如无法正常运行维护,或发生重大安全、污染、破坏生态环境、破坏历史文化资源等事件,或发生严重违背城市发展规律的破坏性“建设”等行为,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查实,撤销获奖称号。

(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从获得“江苏人居环境奖(范例)”的名单中,择优

推荐申报“中国人居环境奖(范例)”以及“迪拜国际改善居住环境最佳范例奖”。

九、附 则

(一)本办法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2025年10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30年9月30日。

附件:江苏人居环境奖(范例)评选主题及内容

附件

江苏人居环境奖(范例)评选主题及内容

第一类 生态宜居

主题1 城市水环境

主题2 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

主题3 公园绿地系统

主题4 绿色建筑

第二类 健康舒适

主题1 完整社区

主题2 城市社区服务设施(便民、养老、卫生)

主题3 体育休闲活动场地

主题4 老旧小区改造

第三类 安全韧性

主题1 城市内涝治理

主题2 海绵城市

主题3 城市生命线安全

第四类 交通便捷

主题1 城市慢行交通系统

主题2 绿色出行

主题3 公共交通

第五类 风貌特色

主题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

主题2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保护与复兴

主题3 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

第六类 整洁有序

主题1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

主题2 城市街道净化

主题3 城市治理

第七类 多元包容

主题1 无障碍环境建设

主题2 住房保障(住有所居)

主题3 适老化

第八类 创新活力

主题1 智慧城市

主题2 城市基础设施智能化

主题3 智慧社区

第九类 宜居村镇

主题1 美丽宜居村镇建设

主题2 农村和村庄建设现代化

主题3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

主题4 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和乡村风貌提升

第十类 其他实践范例

鼓励各地对照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和部署要求,根据城市创新实践进行自主申报。

附件 2

江苏人居环境奖（综合）评选标准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评分标准
1		人口密度（万人/平方公里）*	人口密度是指城市（县城）建成区内每平方公里的人口数量。	导向指标	≤ 1.5 万人/平方公里	2分。 每超 0.1 万人/平方公里，扣 0.1 分。
2		新建住宅建筑高度不超过 80 米的占比（%）*	当年城市（县城）建成区内新建住宅建筑中高度不超过 80 米的住宅建筑占新建住宅建筑的比例。	底线指标	100%	4分。 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低于 80% 不得分。
3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下降比例（%）*	当年城市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近三年年均降速。	导向指标	年降速 $\geq 3.6\%$	4分。 每低 0.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4	一、生态宜居	城市环境噪声功能区达标率（%）*	城市中各类声环境质量功能区自动监测（站）点监测数据符合规定标准的比例。	导向指标	$\geq 85\%$	2分。 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5		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	城市（县城）建成区内按照绿色建筑相关标准当年新建的建筑面积，占全部新建建筑总面积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100%	2分。 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02 分，扣完为止。
6		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	城市绿道 1 公里半径（步行 15 分钟或骑行 5 分钟）覆盖的城市（县城）建成区居住用地面积，占城市（县城）建成区总居住用地面积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geq 70\%$	2分。 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04 分，扣完为止。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评分标准
7		城市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km ²)占居住用地总面积(km ²)的百分比。(5000m ² 及以上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按500米服务半径测算;400—5000m ² 的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按300米服务半径测算)。	导向指标	≥90%	3分。 每低1个百分点,扣0.05分,扣完为止。
8	一、生态宜居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全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全年总天数的百分比。	底线指标	≥82%	4分。 每低1个百分点,扣0.1分,低于65.6%不得分。
9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城市(县城)建成区内纳入国家、省、市地表水考核断面中,达到或好于Ⅲ类水环境质量的断面数量,占考核断面总数量的百分比。	底线指标	≥85%	4分。 每低1个百分点,扣0.1分,低于68%不得分。
10		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城市(县城)建成区内城市生活垃圾中物质回收利用和能源转化利用的总量占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80%	2分。 每低1个百分点,扣0.05分,扣完为止。
11		新建住宅建筑密度(%) *	城市(县城)建成区内新建住宅建筑基底面积与所在居住用地面积的比例。	底线指标	≤30%	4分。 每超1个百分点,扣0.5分,高于36%不得分。
12	二、健康舒适	完整社区覆盖率(%) *	城市(县城)建成区内满足《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指南》等要求的社区数量,占社区总数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50%	2分。 每低1个百分点,扣0.04分,扣完为止。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评分标准
13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成率(%)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达标率。	底线指标	95%	2分。 每低1个百分点,扣0.1分,低于76%不得分。
14		社区便民商业服务设施覆盖率(%)*	城市(县城)建成区内15分钟步行距离内有便民超市、便利店、快递点等公共服务设施的社区数占建成区社区总数的比例。	导向指标	≥60%	2分。 每低1个百分点,扣0.03分,扣完为止。
15		社区老年服务站覆盖率(%)*	城市(县城)建成区内建有社区老年服务站的社区数,占社区总数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80%	2分。 每低1个百分点,扣0.04分,扣完为止。
16	二、健康舒适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城市(县城)建成区内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在园幼儿总数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85%	2分。 每低1个百分点,扣0.03分,扣完为止。
17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分担率(%)*	城市(县城)建成区内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门诊量,占总门诊量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23%	2分。 每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18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人)*	城市(县城)建成区内常住人口人均拥有的体育场地面积。	导向指标	≥3.6平方米/人	2分。 每低0.1平方米,扣0.08分,扣完为止。
19		城市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建成率(%)*	已建经民政部门备案且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及业务指导等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即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的城市街道数量,占城市街道总数的比例。	底线指标	100%	4分。 每低1个百分点,扣0.1分,低于80%不得分。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评分标准
20	二、健康舒适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达标率(%)	养护质量达到相应等级标准的城市绿地面积占城市绿地总面积的百分比。其中城市绿地统计范围为纳入财政管养的城市绿地；相应等级标准按照《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执行。	导向指标	$\geq 90\%$	2分。 每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1		单位附属绿地开放共享比例(%)	城市(县城)建成区实施附属绿地开放共享的机关、事业单位办公院落数量，占总办公院落的比例。附属绿地开放共享方式包括围墙(围栏)的打开、退界等。	导向指标	$\geq 10\%$	2分。 每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2	三、安全韧性	城市易涝积水点消除率(%)*	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全面消除。	导向指标	100%	3分。 每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3		城市可渗透地面积比例(%)*	城市(县城)建成区内具有渗透能力的地表(含水域)面积，占建成区面积的比例。	导向指标	$\geq 45\%$	3分。 每低1个百分点，扣0.05分。
24		人均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人)*	城市(县城)建成区内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与常住人口的比列。	底线指标	≥ 1.5 平方米/人	4分。 每低0.1平方米/人，扣0.5分，低于1.2平方米/人不得分。
25		城市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人/万车)*	城市(县城)每年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的人数，与城市(县城)机动车保有量的比列。	导向指标	≤ 2 人/万车	2分。 每高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评分标准
26	三、安全韧性	城市标准消防站及小型普通消防站覆盖率(%)*	城市(县城)建成区内标准消防站(7平方公里责任区/5分钟可达)及小型普通消防站(4平方公里责任区)覆盖的建设用地面积,占建成区面积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100%	2分。 每低1个百分点,扣0.02分,扣完为止。
27		燃气用户安检率(%)	已按法定频次开展入户安检用户数(随瓶安检用户数)占在用燃气用户数(在用瓶装燃气用户数)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100%	3分。 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28		城市生命线安全监管系统预警报警有效处置率(%)	当年城市及时响应处置的报警预警信息数量占省级监管平台接收的城市报警预警信息总数量比例。	底线指标	100%	3分。 达到标准得3分,达不到0分。
29	四、交通便捷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水量与供水总量之比。	导向指标	≤9%	3分。 每高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30		建成区高峰期平均机动车速度(公里/小时)*	城市(县城)建成区内高峰期各类道路上各类机动车的平均行驶速度。	导向指标	主干道: ≥20公里/小时	2分。 每低1公里/小时,扣0.1分,扣完为止。
31		平均单程通勤时间(分钟)*	城市(县城)内常住人口单程通勤所花费的平均时间。	导向指标	超大城市 ≤45分钟; 特大城市 ≤40分钟; 大城市 ≤35分钟; 中小城市 ≤32分钟	2分。 每超1分钟,扣0.1分,扣完为止。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评分标准
32	四、 交通 便捷	城市道路网密度 (公里/平方公里)*	城市(县城)建成区组团内城市道路长度 与组团面积的比例。	导向指标	≥ 8.5 公里/ 平方公里	2分。 每低1公里/平方公里, 扣0.25分,扣完为止。
33		绿色出行比例(%) *	城市(县城)建成区内采用轨道、公交、 步行、骑行等方式的出行量,占城市总出 行量的比例。	导向指标	$\geq 70\%$	2分。 每低1个百分点,扣0.02 分,扣完为止。
34	五、 风貌 特色	通勤距离小于5公 里的人口比例(%) *	城市(县城)内常住人口中通勤距离小于 5公里的人口数量,占全部通勤人口数量 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超大城市 \geq 48%; 特大城市 \geq 50%; 大城市 $\geq 55\%$; 中小城市 \geq 60%	2分。 每低1个百分点,扣0.04 分,扣完为止。
35		城市历史文化街区 保护修缮率(%) *	城市(县城)内近5年开展保护修缮项目 的历史文化街区数量,占历史文化街区总 量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geq 80\%$	2分。 每低1个百分点,扣0.03 分,扣完为止。
36		城市历史建筑空置 率(%) *	城市(县城)内历史建筑空置数量占城市 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建筑总数的比例。	导向指标	$\leq 5\%$	2分。 每超1个百分点,扣0.04 分,扣完为止。
37		万人城市文化建筑 面积(平方米) *	城市(县城)内文化建筑(包括剧院、图书 馆、博物馆、少年宫、文化馆、科普馆等) 总面积与城市(县城)常住人口的比例。	导向指标	≥ 2000 平方 米	2分。 每低40平方米,扣0.1 分,扣完为止。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评分标准
38	六、 整洁有序	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 *	城市建成区内开展垃圾分类的小区占小区总数的比例。	导向指标	≥90%	2分。 每低1个百分点,扣0.04分,扣完为止。
39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	城市(县城)建成区内通过集中式和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收集的生活污水排放量占生活污水排放总量的比例。	底线指标	苏南: ≥88%; 苏中: ≥75%; 苏北: ≥70%	4分。 每低1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
40	七、 多元包容	实施专业化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占比 (%) *	城市(县城)建成区内实施专业化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数量,占建成区内住宅小区总量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70%	3分。 每低1个百分点,扣0.05分,扣完为止。
41		城市街道立杆、空中线路规整性 (%) *	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立杆、空中线路(电线电缆等)规整的城市街道数量占建成区区域内主干道、次干道、支路总量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90%	2分。 每低1个百分点扣0.15分,扣完为止。
42		城市无障碍设施设置率 (%) *	城市(县城)建成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居住建筑、居住区、公共建筑、公共场所、城市道路等场所中,已按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无障碍设计规范》《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等工程建设标准配置无障碍设施的场所数量占全部应配置无障碍设施场所总量的百分比。	底线指标	100%	4分。 城市道路达到要求得2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05分,低于80%不得分。 居住建筑、居住区、公共建筑、公共场所等达到要求得2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05分,低于80%不得分。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评分标准
43	七、多元包容	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占人均消费支出比例(%)*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times 12$)占上年度全体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geq 30\%$	2分。 每低1个百分点扣0.06分。
44		新市民(青年)保障性租赁住房覆盖率(%)*	城市(县城)正在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新市民、青年人数量,应当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新市民、青年人总数量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geq 15\%$	2分。 每低1个百分点,扣0.15分,扣完为止。
45	七、多元包容	城镇常住人口保障性住房覆盖率(%)	城市(县城)通过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城镇危旧房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保障的城镇家庭占城镇家庭总户数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超大、特大城市 $\geq 28\%$; 大城市 $\geq 25\%$; 中小城市 $\geq 22\%$	3分。 每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46		公共厕所设置密度(座/平方公里)	城市建成区单位面积内的公共厕所数量。	导向指标	≥ 4 座/平方公里	2分。 每少1座/平方公里,扣0.5分,扣完为止。
47	八、创新活力	全社会R&D支出占GDP比重(%)*	当年全市全社会实际用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的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超大、特大城市 $\geq 4\%$; 大城市 $\geq 3\%$; 中小城市 $\geq 2.5\%$	2分。 每低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48		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	导向指标	$\geq 55\%$	2分。 每低1个百分点,扣0.05分,扣完为止。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评分标准
49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	当年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的比重。	导向指标	苏南: ≥55%; 苏中: ≥50%; 苏北: ≥40%	3分。 每低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50	八、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占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占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导向指标	≥50%	2分。 每低1个百分点,扣0.05分,扣完为止。
51	创新活力	自主申报指标	围绕人居环境改善的改革创新举措,被纳入省部级以上的相关改革创新事项、受到省部级以上激励奖励或通报表扬、确定为省部级试点的,可自主申报本指标。	导向指标	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在全国排名前5,申报主体自主提供证明材料。	3分。

注: 1. 江苏人居环境奖(综合)评选标准中,基础指标39项(标“*”),总分100分;江苏新增指标12项,总分30分。

2. 本评选标准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适时修订。

附件

江苏人居环境奖(综合)评选标准指标说明

一、生态宜居

1. 人口密度(万人/平方公里)

指标解释:人口密度是指城市(县城)建成区内每平方公里的人口数量。

指标计算方法:人口密度=城市(县城)建成区常住人口数(万人)/城市(县城)建成区面积(平方公里)

2. 新建住宅建筑高度不超过80米的占比(%)

指标解释:当年城市(县城)建成区内新建住宅建筑中高度不超过80米的住宅建筑占新建住宅建筑的比例。建筑高度是指建筑物屋面面层到室外地坪的高度。

指标计算方法:新建住宅建筑高度不超过80米的占比=当年城市(县城)建成区内新建住宅建筑中高度不超过80米的住宅建筑数量(栋)/当年城市(县城)建成区内新建住宅建筑的总数(栋)×100%

3.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下降比例(%)

指标解释:当年城市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近三年年均降速。

指标计算方法:城市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近三年平均下降率

4. 城市环境噪声功能区达标率(%)

指标解释:城市中各类声环境质量功能区自动监测(站)点监测数据符合规定标准的比例。

指标计算方法:城市环境噪声功能区达标率(%)=城市(县城)内声环境质量功能区自动监测(站)数据满足GB3096中相应环境噪声限值的次数(次)/城市(县城)内声环境质量功能区自动监测(站)点总监测次数(次)×100%,分别计算昼间达标率和夜间达标率

5. 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

指标解释:城市(县城)建成区内按照绿色建筑相关标准当年新建的建筑面积,占全部新建建筑总面积的百分比。

指标计算方法: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城市(县城)建成区内按照绿色建筑相关标准当年新建的建筑面积(平方米)/城市(县城)建成区内当年全部新建建筑总面积(平方米)×100%

6. 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

指标解释:城市绿道1公里半径(步行15分钟或骑行5分钟)覆盖的城市(县城)建成区居住用地面积,占城市(县城)建成区总居住用地面积的百分比。

指标计算方法: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城市绿道1公里半径(步行15分钟或骑行5分钟)覆盖的城市(县城)建成区居住用地面积(平方公里)/城市(县城)建成区总居住用地面积(平方公里)×100%

7. 城市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指标解释: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平方公里)占居住用地总面积(平方公里)的百分比。(5000平方米及以上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按500米服务半径测算;400-5000平方米的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按300米服务半径测算)。

指标计算方法:城市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平方公里)/居住用地总面积(平方公里)×100%(5000平方米及以上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按500米服务半径测算;400-5000平方米的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按300米服务半径测算)

8.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指标解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全年总天数的百分比。

指标计算方法: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全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天)/全年总天数(天)×100%

9.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

指标解释:城市(县城)建成区内纳入国家、省、市地表水考核断面中,达到

或好于Ⅲ类水环境质量的断面数量,占考核断面总数量的百分比。

指标计算方法: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城市(县城)建成区内达到或好于Ⅲ类水环境质量的市级及以上考核断面数量(个)/城市(县城)建成区市级及以上考核断面总数量(个) $\times 100\%$

10. 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指标解释:城市(县城)建成区内城市生活垃圾中物质回收利用和能源转化利用的总量占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的百分比。

指标计算方法: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城市(县城)建成区内城市生活垃圾中物质回收利用和能源转化利用的总量(万吨)/城市(县城)建成区内城市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万吨) $\times 100\%$

二、健康舒适

11. 新建住宅建筑密度(%)

指标解释:城市(县城)建成区内新建住宅建筑基底面积与所在居住用地面积的比例。

指标计算方法:新建住宅建筑密度=城市(县城)建成区内新建住宅建筑基底面积(平方米)/城市(县城)建成区内新建住宅建筑所在居住用地面积(平方米) $\times 100\%$

12. 完整社区覆盖率(%)

指标解释:城市(县城)建成区内满足《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指南》等要求的社区数量,占社区总数的百分比。

指标计算方法:完整社区覆盖率=城市(县城)建成区内满足《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指南》等要求的社区数量(个)/城市(县城)建成区内社区总数(个) $\times 100\%$

13.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成率(%)

指标解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达标率。

指标计算方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成率=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成的数量(个)/城镇老旧小区总数(个) $\times 100\%$

14. 社区便民商业服务设施覆盖率(%)

指标解释:城市(县城)建成区内15分钟步行距离内有便民超市、便利店、快递点等公共服务设施的社区数占建成区社区总数的比例。

指标计算方法:社区便民商业服务设施覆盖率=城市(县城)建成区内15分钟步行距离内有便民超市、便利店、快递点等公共服务设施的社区数(个)/城市(县城)建成区内社区总数(个)×100%

15. 社区老年服务站覆盖率(%)

指标解释:城市(县城)建成区内建有社区老年服务站的社区数,占社区总数的百分比。“社区老年服务站”在江苏等同于“社区养老服务站点”。

指标计算方法:社区老年服务站覆盖率=城市(县城)建成区内建有社区养老服务站点的社区数(个)/城市(县城)建成区内社区总数(个)×100%

16.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指标解释:城市(县城)建成区内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在园幼儿总数的百分比。

指标计算方法: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城市(县城)建成区内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人)+城市(县城)建成区内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人)]/城市(县城)建成区内在园幼儿总数(人)×100%

17.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分担率(%)

指标解释:城市(县城)建成区内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门诊量,占总门诊量的百分比。

指标计算方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分担率=城市(县城)建成区内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门诊量(人次)/城市(县城)建成区内总门诊量(人次)×100%

18.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人)

指标解释:城市(县城)建成区内常住人口人均拥有的体育场地面积。

指标计算方法: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城市(县城)建成区内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城市(县城)建成区内常住人口数(人)

19. 城市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建成率(%)

指标解释:已建成经民政部门备案且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及业务指导等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即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的城市街道数量,占城市街道总数的比例。

指标计算方法:城市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建成率=已建成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的城市街道数量(个)/城市街道总数(个) $\times 100\%$

20.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达标率(%)

指标释义:养护质量达到相应等级标准的城市绿地面积占城市绿地总面积的百分比。其中城市绿地统计范围为纳入财政管养的城市绿地;相应等级标准按照《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执行。

指标计算方法: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达标率=养护质量达到相应等级标准的城市绿地面积(平方米)/城市绿地总面积(平方米) $\times 100\%$

21. 单位附属绿地开放共享比例(%)

指标释义:城市(县城)建成区实施附属绿地开放共享的机关、事业单位办公院落数量,占总办公院落的百分比。附属绿地开放共享方式包括围墙(围栏)的打开、退界等。

指标计算方法:单位附属绿地开放共享比例=城市(县城)建成区实施附属绿地开放共享的机关、事业单位办公院落数量(个)/总办公院落(个) $\times 100\%$

三、安全韧性

22. 城市易涝积水点消除率(%)

指标解释: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全面消除。

指标计算方法:城市易涝积水点消除率=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已消除数量(个)/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总数量(个) $\times 100\%$

23. 城市可渗透地面面积比例(%)

指标解释:城市(县城)建成区内具有渗透能力的地表(含水域)面积,占建成区面积的比例。

指标计算方法:城市可渗透地面面积比例=城市(县城)建成区内具有渗透

能力的地表(含水域)面积(平方公里)/城市(县城)建成区面积(平方公里)×100%

24. 人均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人)

指标解释:城市(县城)建成区内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与常住人口的比例。

指标计算方法:人均避难场所面积=城市(县城)建成区内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城市(县城)建成区内常住人口(人)

25. 城市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人/万车)

指标解释:城市(县城)每年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的人数,与城市(县城)机动车保有量的比例。

指标计算方法:城市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城市(县城)每年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的人数(人)/城市(县城)机动车保有量(万车)×100%

26. 城市标准消防站及小型普通消防站覆盖率(%)

指标解释:城市(县城)建成区内标准消防站(7平方公里责任区/5分钟可达)及小型普通消防站(4平方公里责任区)覆盖的建设用地面积,占建成区面积的百分比。

指标计算方法:城市标准消防站及小型普通消防站覆盖率=[城市(县城)建成区内标准消防站(7平方公里责任区/5分钟可达)覆盖的建设用地面积(平方公里)+小型普通消防站(4平方公里责任区)覆盖的建设用地面积(平方公里)]/城市(县城)建成区面积(平方公里)×100%

27. 燃气用户安检率(%)

指标解释:已按法定频次开展入户安检用户数(随瓶安检用户数)占在用燃气用户数(在用瓶装燃气用户数)的百分比。

指标计算方法:燃气用户安检率=(已按法定频次开展入户安检用户数(户)+已开展随瓶安检用户数(户))/(在用燃气用户数(户)+在用瓶装燃气用户数(户))×100%

28. 城市生命线安全监管系统预警报警有效处置率(%)

指标解释:当年城市及时响应处置的报警预警信息数量占省级监管平台

接收的城市报警预警信息总数量比例。

指标计算方法:城市生命线安全监管系统预警报警有效处置率=当年城市及时响应处置的报警预警信息数量/省级监管平台接收的城市报警预警信息总数量×100%。

29.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指标解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水量与供水总量之比。

指标计算方法: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水量(万立方米)/供水总量(万立方米)×100%,并按照《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由综合漏损率修正而得。

四、交通便捷

30. 建成区高峰期平均机动车速度(公里/小时)

指标解释:城市(县城)建成区内高峰期各类道路上各类机动车的平均行驶速度。

指标计算方法:通过路况视频、设备监测统计数据、手机信令数据来计算本指标。

31. 平均单程通勤时间(分钟)

指标解释:城市(县城)内常住人口单程通勤所花费的平均时间。

指标计算方法:通过监测统计数据、手机信令数据来计算本指标。

32. 城市道路网密度(公里/平方公里)

指标解释:城市(县城)建成区组团内城市道路长度与组团面积的比例。

指标计算方法:城市道路网密度=城市(县城)建成区组团内城市道路长度(公里)/城市(县城)建成区的组团面积(平方公里)

33. 绿色出行比例(%)

指标解释:城市(县城)建成区内采用轨道、公交、步行、骑行等方式的出行量,占城市总出行量的比例。

指标计算方法:绿色出行比例=城市(县城)建成区内采用轨道、公交、步行、骑行等方式的出行量/城市总出行量×100%

34. 通勤距离小于5公里的人口比例(%)

指标解释:城市(县城)内常住人口中通勤距离小于5公里的人口数量,占全部通勤人口数量的百分比。

指标计算方法:通勤距离小于5公里的人口比例=城市(县城)内常住人口中通勤距离小于5公里的人口数量(人)/全部通勤人口数量(人) $\times 100\%$

五、风貌特色**35. 城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修缮率(%)**

指标解释:城市(县城)内近5年开展保护修缮项目的历史文化街区数量,占历史文化街区总量的百分比。

指标计算方法:城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修缮率=城市(县城)内近5年开展保护修缮项目的历史文化街区数量(个)/历史文化街区总量(个) $\times 100\%$

36. 城市历史建筑空置率(%)

指标解释:城市(县城)内历史建筑空置数量占城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建筑总数的比例。

指标计算方法:城市历史建筑空置率=城市(县城)内历史建筑空置数量(个)/城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建筑总数(个) $\times 100\%$

37. 万人城市文化建筑面积(平方米)

指标解释:城市(县城)内文化建筑(包括剧院、图书馆、博物馆、少年宫、文化馆、科普馆等)总面积与城市(县城)常住人口的比。

指标计算方法:万人城市文化建筑面积=城市(县城)内文化建筑(包括剧院、图书馆、博物馆、少年宫、文化馆、科普馆等)总面积(平方米)/城市(县城)常住人口数(万人)

六、整洁有序**38. 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指标解释:城市建成区内开展垃圾分类的小区占小区总数的比例。

指标计算方法: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城市建成区内开展垃圾分类的小区数量(个)/城市建成区内小区总数(个) $\times 100\%$

39.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指标解释:城市(县城)建成区内通过集中式和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收集的生活污染物质占生活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比例。

指标计算方法: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城市(县城)建成区内通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收集的生活污染物质+城市(县城)建成区内通过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收集的生活污染物质)/城市(县城)建成区内生活污染物排放总量×100%

40. 实施专业化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占比(%)

指标解释:城市(县城)建成区内实施专业化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数量,占建成区内住宅小区总量的百分比。

指标计算方法:实施专业化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占比=城市(县城)建成区内实施专业化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数量(个)/城市(县城)建成区内住宅小区总量(个)×100%

41. 城市街道立杆、空中线路规整性(%)

指标解释: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立杆、空中线路(电线电缆等)规整的城市街道数量占建成区区域内主干道、次干道、支路总量的百分比。

指标计算方法:城市街道立杆、空中线路规整性=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立杆、空中线路(电线电缆等)规整的城市街道数量(条)/城市(县城)建成区区域内主干道、次干道、支路总量(条)×100%

七、多元包容

42. 城市无障碍设施设置率(%)

指标解释:城市(县城)建成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居住建筑、居住区、公共建筑、公共场所、城市道路等场所中,已按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无障碍设计规范》《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等工程建设标准配置无障碍设施的场所数量占全部应配置无障碍设施场所总量的百分比。

指标计算方法:城市无障碍设施设置率=城市(县城)建成区内配置符合国家标准无障碍设施的场所数量/城市(县城)建成区内应配置无障碍设施的场所

总量×100%

43. 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占人均消费支出比例(%)

指标解释: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2)占上年度全体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百分比。

指标计算方法: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占人均消费支出比例=居民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元)×12/上年度全体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元)×100%

44. 新市民(青年)保障性租赁住房覆盖率(%)

指标解释:城市(县城)正在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新市民、青年人数量,占应当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新市民、青年人总数量的百分比。

指标计算方法:新市民、青年保障性租赁住房覆盖率=城市(县城)正在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新市民、青年人数量(人)/城市(县城)应当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新市民、青年人总数量(人)×100%

45. 城镇常住人口保障性住房覆盖率(%)

指标解释:城市(县城)通过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城镇危旧房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保障的城镇家庭占城镇家庭总户数的百分比。

指标计算方法:城镇常住人口保障性住房覆盖率=城市(县城)通过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城镇危旧房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保障的城镇家庭(户)/城市(县城)城镇家庭总户数(户)×100%

46. 公共厕所设置密度(座/平方公里)

指标解释:城市建成区单位面积内的公共厕所数量。

指标计算方法:公共厕所设置密度=城市建成区内的公共厕所数量(座)/城市建成区面积(平方公里)

八、创新活力

47. 全社会R&D支出占GDP比重(%)

指标解释:当年全市全社会实际用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的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

指标计算方法:全社会 R&D 支出占 GDP 比重=当年全市全社会实际用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的经费支出(亿元)/国内生产总值(亿元)×100%

48. 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指标解释:服务业增加值占同期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

指标计算方法: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服务业增加值(元)/地区生产总值(元)×100%

49.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

指标解释:当年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的比重。

指标计算方法: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当年高新技术产业产值(亿元)/规模以上工业产值(亿元)×100%

5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占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指标解释: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占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指标计算方法:城镇居民人均收入占人均 GDP 比重=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51. 自主申报指标

指标解释:围绕人居环境改善的改革创新举措,被纳入省部级以上的相关改革创新事项、受到省部级以上激励奖励或通报表扬、确定为省部级试点的,可自主申报本指标。

名词解释:

1. 城市(县城):设区市、县(市)的辖区。
2. 建成区:指城市行政区内实际已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区域。
3. 建成区人口:指建成区的常住人口。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建规字〔2025〕8号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房产局)、城管局、财政局,南京、无锡、苏州市园林(市政)局,南京、徐州、苏州市水务局: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依法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江苏省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江苏省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9月29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财政厅

2025年10月13日

江苏省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江苏省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监督管理,规范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保障和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综合效益,根据《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省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中采用项目法分配专项资金的项目(以下统称“专项资金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专项资金项目实行项目库管理。专项资金项目库分为储备项目库和预算项目库。预算项目库基于储备项目库基础上进行专项资金分配,由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专项资金监管系统”中建立。

第四条 开展专项资金项目入库工作,设区市相关主管部门按照省有关规定配合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工作,全口径汇总上报至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定后,纳入专项资金项目库名单。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汇总上报的专项资金项目进行评审,审定后纳入专项资金储备项目库名单,入库项目实行动态滚动管理,并进行排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根据年度预算情况和重点工作安排,在储备项目库基础上筛选后,纳入预算项目库名单。

第五条 专家的选用按照国家、省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有关专家管理规定执行。专家可以通过现场察看、审查相关材料、听取汇报、质询答辩等方式,从政策符合性、程序合法性、技术可行性、预算合理性、实施效益性以及项目风险性等方面开展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对于需要递补的项目,应当按照专家的评审结果排序逐一递补。

第六条 参与申报、评选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单位应当具有健全的财务与管理体系,资产、信用、经营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

参与申报、评选专项资金的项目应当具备启动条件,审批程序合法,各项手续齐备(另有规定的除外)。项目实施期限不超过三年。

第七条 使用专项资金的项目,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出资金分配建议,经省财政厅审核后按照程序报批后下达。

第八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进行监督管理,项目实施期内应组织项目中期评估。监督管理工作需关注以下方面:

(1)建设类项目应当审查建设地点、内容、规模等事项是否与项目审批内容相一致;

(2)研究类项目应当审查研究内容和阶段性成果是否符合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要求;

(3)项目资金是否按规定期限到位,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4)项目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要求,项目信息和进度数据上报是否及时、准确、完整;

(5)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6)根据实际需要确需调整变更的,是否已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设区市相关主管部门配合做好具体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 监督管理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1)听取项目实施单位、其他有关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汇报,与相关人员访谈;

(2)查阅项目相关文件等档案资料;

(3)开展现场检查,或者通过视频方式查看项目现场;

(4)向项目完成后的服务对象及其他有关主体等访谈了解项目有关情况;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可以邀请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工程咨询单位等协助开展项目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配合。

第十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在项目完成后三十日内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向设区市相关主管部门提交以下验收材料:

1. 项目验收申请表;

2. 通过论证的项目实施方案;

3. 项目实施总结报告、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报告以及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

4. 其他验收相关资料。

由设区市相关主管部门汇总报送至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部省属单位可以直接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交项目验收材料。

第十一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组织项目验收,设区市住房城乡建

设主管部门应当配合做好有关具体工作。

第十二条 不能在申报期限内完成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提交延期验收申请,说明延长原因及期限;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实同意延期的,延期不得超过一年,且只能延期一次。

第十三条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在六个月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组织验收。验收仍不能通过的,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出专项资金收回建议,相关项目按照省有关规定收回专项资金。

对验收不通过的项目,设区市相关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县(市、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验收不通过的情况做出说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该地区的下一年的项目予以重点审核。

第十四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做好各自项目的绩效自评有关工作。绩效自评内容包括: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资金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示范效应等。

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支持政策调整和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

第十五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适时开展调研指导,对进度严重滞后项目进行催办。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跟踪了解项目实施进度,汇总收集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并按照要求及时报送。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江苏省政府公报》),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江苏省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江苏省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江苏省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现免费赠送全省县(市、区)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民主党派、法院、检察院、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高等院校,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登录江苏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扫描二维码浏览下载。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
2025年第13期（总665期）	定 价：免费赠阅	印 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ISSN 2096-7098	地 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刊号：ISSN 2096-7098
	邮 编：210024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9 772096 709259	电 话：（025）83396745	网 址： http://www.jiangsu.gov.cn
